

论 证 会 议 纪 要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会议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1-6-25

刘芳

论证情况报告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的招标文件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6月25日在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人，论证结果如下：

论证小组三位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论证，一致认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招标文件内容没有不合理条款。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刘帝


王树强

郭晓琦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25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拟采购产品金额	990.57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二、论证理由	
<p>本项目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审批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采购需求，2021 年 4 月 9 号发布了一次招标公告，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号 9:00 分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 09:00 分，由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p> <p>二次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定于 2021 年 6 月 2 号 9:00 分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 09:00 分，由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p> <p>鉴于两次招标流标的原因均是因现场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导致的流标。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并出具 3 名专家论证意见。</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依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精神，经审核，《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没有不合理条款。</p>	
专家签字：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拟采购产品金额	990.57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二、论证理由	
<p>本项目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审批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于2021年4月1日发布了采购需求，2021年4月9号发布了一次招标公告，定于2021年4月30号9:00分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09:00分，由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p> <p>二次招标公告于2021年5月7日发布，定于2021年6月2号9:00分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09:00分，由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p> <p>鉴于两次招标流标的原因均是因现场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导致的流标。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并出具3名专家论证意见。</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经审核《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招标文件内容没有不合理条款。</p>	
专家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5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拟采购产品金额	990.57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二、论证理由	
<p>本项目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审批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于2021年4月1日发布了采购需求，2021年4月9日发布了一次招标公告，定于2021年4月30号9:00分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09:00分，由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p> <p>二次招标公告于2021年5月7日发布，定于2021年6月2号9:00分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09:00分，由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p> <p>鉴于两次招标流标的原因均是因现场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导致的流标。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并出具3名专家论证意见。</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依据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号）号 经审核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条管理服务》招标文件内容 没有不合规条款。</p>	
专家签字：	刘蒂
日期：2021年6月25日	

论证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开标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万福大厦1501室

开标时间：2021.6.25-10:00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或手机号码
刘带	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老板	139
王少波	华城博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郭晓琦	海南省建设规划院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符勇能	陵水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填埋场监督员	13908990000
李德松	陵水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	13908990000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YHZB2021-011

时间：2021年6月25日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评标委员会担任职务
1	刘帝		高级		组长
2	王明波		高级工程师		成员
3	高晓琦		高级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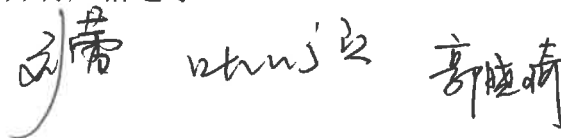
论证纪律承诺书

我作为论证专家，参加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编号为:YHZB2021-011）的论证，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组织人员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已向我宣贯了《海南省政府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中对论证专家提出的纪律要求：

1. 论证专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论证纪律，并在论证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2. 在论证现场，论证专家的通讯设备应当交代理机构集中保管。
3. 论证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 （二）近三年内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三）近三年内配偶或直系亲属参加同一采购项目论证工作的；
 - （四）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已参加过一次论证工作的；
 - （五）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六）其他可能影响论证的。
4. 论证专家在论证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5. 论证专家在论证过程中和论证结束后，不得将论证文件带离论证现场；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论证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论证内容。
6. 论证专家论证时，应独立进行论证，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论证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7. 论证专家有权依法取得劳务报酬，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8. 论证专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招标活动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此我已充分认知，并将严格遵守。

论证专家签字：



论证时间：2021年6月25日

论 证 记 录

项目编号：YHZB2021-01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论证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0:00 时

论证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会议室

记录人：王穗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依法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本次采购预算 990.57 万元。

论证理由：

本项目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审批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采购需求，2021 年 4 月 9 号发布了一次招标公告，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号 9:00 分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 09:00 分，由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二次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定于 2021 年 6 月 2 号 9:00 分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 09:00 分，由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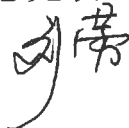
鉴于两次公开招标流标的原因均是因现场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导致的流标。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并出具

家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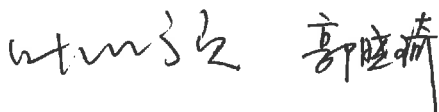
专家意见：论证小组三位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论证，一致认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招标文件内容没有不合理条款。

论证意见详见三位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专家组长签名：



论证专家签名：



日期：2021年6月25日